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芳、王麗珍就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

案號：L0508P1004Q 號，下稱 K51 標工程）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1

二、監察委員施錦芳、賴鼎銘、林郁容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1

四、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
劾…………… 4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45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0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2

二、111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2

三、111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2 號…………… 59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3 號…………… 63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4 號…………… 6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芳、王麗珍就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下稱 K51 標工

程）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32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芳、王麗珍就 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

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上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9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政源、祁文中、陳仲俊,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9 月 6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文。
 - (二)111 年 9 月 6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政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起迄: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已退休)。

祁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任職起迄:110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6 日,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簡任第 14 職等)。

陳仲俊 臺鐵局工務處處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起迄:106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師)。

貳、案由: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第 408 次

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下同)16 億元以上(註 1)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下稱 K51 標工程)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上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臺鐵總體檢報告」之緣起: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局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嚴重事故,當時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同年 25 日第 3623 次院會提示後續應即進行臺鐵總體檢,透過全面性的檢討與改善,找出問題

核心，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改善臺鐵體質。嗣經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由政務委員張景森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擔任副召集人，就「行車事故系統分析與管理」、「安全管理體系升級」、「軌道系統安全」、「車輛及系統機電」、「維修制度」、「運轉系統」、「組織效能」等 7 大面向進行檢視與討論。「臺鐵總體檢小組」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附件 1），共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並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及「後續改善事項」三類，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攸關行車安全須立即改善，要求臺鐵局立即研擬改善行動方案及改善時程，另其他重要課題應納入短期或中期改善者列為「一般改善事項」，至於其他關係臺鐵長期發展，涉及制度面、組織面或涉各部會權責需進一步協調者則列為「後續改善事項」。嗣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附件 2）檢送 108 年 1 月 18 日該院張政務委員主持「臺鐵總體檢第 10 次會議」紀錄一份，會議結論載明各項改善事項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該函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函（附件 3）臺鐵局，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 108 年 1 月 18 日該院張政務委員主持「臺鐵總體檢第 10 次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辦理，其中說明就總體檢報告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錄案確實辦理並

訂定辦理期程，並參循鐵路機構定期檢查機制，請臺鐵局按月提送至鐵道局追蹤管考後簽部。故此，就行政院有關安全改革交付執行之臺鐵局總體檢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改善辦理情形（附件 4）解除列管步驟，係由臺鐵局組成「安全管理改革小組」（下稱安全改革小組）先行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嗣經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由臺鐵局函送鐵道局，並由臺鐵局及鐵道局共同主持召開「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原則」（下稱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解除列管事項，由鐵道局局長簽請交通部代辦部稿，函臺鐵局同意解除臺鐵總體檢該項列管事項。

二、「臺鐵總體檢報告」與本次 408 車次太魯閣號事故有關改善事項解除列管過程如下：

（一）第 4.3.1 章節項次三（下稱列管編號 1303）部分（附件 5）：

1. 列管事項內容：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已訂定相關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且均有制訂自主檢查表及簽認欄位，養護完成後需經現場負責人確認，已確保有效執行，俾維

行車營運安全。(2) 軌道養護工作通車前必要檢查項目，均已訂定於 SOP 檢查表，現場負責人依 SOP 規定檢查。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31 日經該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065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二) 第 2.5.2 章節項次二(下稱列管編號 2102) 部分(附件 6)：

1. 列管事項內容：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另請全面落實各站專任或兼辦轉轍工之站務人員勤務所需專業訓練。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 該局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已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行車人員依職務簽署該行車人員之安全責任及職責。(2) 為檢視人員之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辦理平時執勤考核及季考核：第 1、2 次行車安全中心工作、年中保安週及年度保安週。對於未依規章辦理之人員，除當場糾正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加強訓

練及懲處。(3) 專業訓練：為使人員之操作正確、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該局訂定「運務處行車人員職務轉換訓練規定」，將新任行車人員職務之專業訓練及檢定制明定，並記錄於行調車人員履歷表內。現場人員於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後，才能從事相關行車工作。現任在職人員：定期辦理在職訓練，訓練後並執行實作評測，以明瞭人員受訓狀況：〈1〉調車人員訓練：辦理車站及編組站總站制，各段運用編組站調車資源辦理每季分區總站調車訓練，使調車之數稀少的車站亦有調車實務訓練。〈2〉值班站長事故應變能力及轉轍人員手動扳轉轉轍器之應變處理：依頒布「運務處行車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考核三級制)計畫」辦理車站每月訓練，段及處依規劃每月抽測考核訓練辦理情形。〈3〉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辦理行車人員指認呼喚觀摩演練；並辦理【指認呼喚競賽】計考評 129 站次、60 車次，受考計 189 人次，並列為平時不定期及每季定期考核重點。〈4〉為加強現場調車及轉轍人員規章熟悉度，落實行、調車安全，運務處推動【行車人員紙本規章測驗】，已先行於宜蘭段辦理，計測驗人數共計 288 人，後續持續推動各運務段辦理中。〈5〉

自 107 年起調車人員之轉轍器扳轉訓練已納入常年訓練項目，段、處級人員亦利用每月事故應變演練，實際考評轉轍人員扳轉轉轍器的操作情形的靠密、落鎖及指認呼喚的確實性。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9 月 16 日經該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同年 9 月 24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411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三) 第 3.3.2 章節項次三（下稱列管編號 2203）部分（附件 7）：

1. 列管事項內容：對於施工計畫中提列風險、危害事項及其消除措施，應增訂並確實落實於每日工班上線前之「安全工具箱會議」中，以教育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建立紮實安全文化基礎。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於每日工班上線前皆確實落實辦理動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及工安快報傳閱宣導執行情形。（2）需於申請保修單或完成辦理斷電、路線封鎖後才可進入施工。（3）已訂有「站場施工安全及動線維持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該規章就路線施工安全部分，另訂有「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要求施工人員（承包商之負責

人、技師、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於開工前一律要接受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否則不得進入鐵路沿線施工。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6 月 30 日經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同年 7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384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三、K51 標工程相關內容：105 年 9 月 30 日因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巨石滑落於北迴鐵路北迴線 K51+500（51 公里 500 公尺，下同）處，嚴重影響該路段鐵路東、西正線行車安全，遂由負責該路段鐵路行車安全之臺鐵局花蓮工務段報請該局工務處，進行永久性改善工程設施，針對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側邊坡防護辦理 K51 標工程，主要工作內容為增設 SRC 明隧道、防落石牆及防坍架等設施，該局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案。K51 標工程其餘各工作項目發包歷程及承包廠商說明如下：1.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本案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公告招標，105 年 12 月 21 日決標，由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決標金額 24,999,690 元，預定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2. 工程設計及監造

：本案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招標，10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決標金額 251,613,296 元，預定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3.營造工程：臺鐵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招標 K51 標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開標，由東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新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24,800,000 元，契約簽訂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9 日，開工日期 108 年 4 月 26 日，原預定工期 42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期 109 年 6 月 18 日，工期展延後預定完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

四、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下稱本次事故）發生過程：臺鐵局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發行車電報（附件 8）予所屬花蓮工務段，說明為因應 110 年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旅客，將於清明連假期間內加開列車，本次事故列車於清明連假期間因疏運需求，列車車次來往頻繁，而臺鐵局針對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側邊坡防護辦理 K51 標工程，因地點鄰近鐵道，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臺鐵局前已要求 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同年月 6 日 12 時全面停工（日夜均不得施工），另監造單位 110 年 3 月 31 日於 LINE 群組（附件 9）通知東新公司，因鐵路局清明連假疏運計畫要停止施工，並請施工廠商於停工撤場前進行工區及鐵軌周邊

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事宜，同年 4 月 1 日由東新公司與監造單位共同派員依「施工中工程 110 年清明連續假期收工前交通安全設施檢查表」（附件 10）進行實地檢查，並於完成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於檢查表簽名，以確認工地安全管理。K51 標工程之東新公司工地主任李○○為求趕工，竟擅自於 110 年 4 月 2 日 8 時許，由李○○駕駛車牌號碼 775-TX 號吊卡大貨車前往工地現場。李○○於同日上午 8 時 55 分將上開吊卡大貨車車斗上之輪胎，卸下堆置於 K51 標工程現場西正線隧道上方輪胎堆置處（輪胎為後續工程項目所需之材料），李○○則徒步前往 K51 標工程西正線明隧道工地，確認其分包到場實施網綁鋼筋工程之工人人數，以便訂購中午便當及計算工資。9 時 12 分許，李○○回到上開吊卡大貨車內，駕駛前往工程既有道路下坡處，於同日 9 時 12 分 42 秒至 9 時 14 分 9 秒間，駕車行經便道轉彎處之貨櫃屋前時，本欲沿彎道左彎，然因未改善彎道寬度及防止車輛、異物滑落之安全設備，使彎道維持過於曲折之狀態，且無防免施工廠商於停工日期違法進場施作之措施，又因吊卡大貨車車身過長過寬，導致吊卡大貨車之右前車輪超出既有道路路緣、卡住邊坡植物，而無法順利過彎導致車輛熄火，李○○本應注意及求助專業拖吊方式解決，且該邊坡地點與下方東正線軌道距離甚近（坡度 31 度），如車輛操作不慎或拉扯布帶斷裂，極可能

導致整台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至鐵道，將導致軌道嚴重損壞、壅塞並造成來往列車碰撞翻覆、造成乘客重大死傷。且現場尚有其他施工人員、大貨車可提供協助。李○○竟以挖掘機及布帶將吊卡大貨車車身拉正方式，李○○先指揮其所僱用之員工（逃逸外勞）將停放一旁之挖掘機駛近，依李○○指示，將挖掘機駛至吊卡大貨車後方，交由李○○以環狀布帶（承重 3,000 公斤，經打結後承重為 2,400 公斤）在吊卡大貨車左側撐座打結，再將環狀布帶另一端以挖掘機挖斗鉤環勾住後，並取石塊放置在吊卡大貨車後輪，進行此拉車行為。於 9 時 26 分許，李○○再親自駕駛屬動力交通工具之挖掘機，操縱挖斗將布帶連同吊卡大貨車（車重 7,665 公斤）往車身左側拖拉，拉車時，復未安排 1 人於吊卡大貨車上操控車輛方向盤及煞車，因網綁方式不正確（繩結不牢靠）、網綁位置不正確（網綁於撐座、單環勾在挖掘機挖斗掛勾）、布帶強度明顯不足，且對於車輛滑落邊坡之危險亦未做任何防免機制，導致拖拉過程中布帶破損脫落，吊卡大貨車於 9 時 27 分許先沿下坡滑行約 15.7 公尺後，翻落邊坡，並夾帶樹木、土堆滑行約 11.5 公尺後墜落於北迴線 K51+250 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嗣於 9 時 28 分許，臺鐵局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駛至該處，列車司機員見狀雖立即緊急煞車，然因煞車距離不足，於 9 時 28 分 34 秒，第 8 節車

廂（即車頭）直接正面撞擊鐵軌上之吊卡大貨車後，瞬間脫軌往左偏移，於 9 時 28 分 35 秒撞擊清水隧道口，再於隧道內產生嚴重撞擊，造成 2 名司機員及 47 名旅客死亡，2 百餘名旅客輕重傷之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上開事故發生經過有 110 年度偵字第 1703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80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874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稽（附件 11）。經分析本次事故發生之直接原因，係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李○○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實施網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全，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再深入解析承包商為何於停工期間違規施工之原委，係因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如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五、相關機關對本次事故調查或起訴情形：

(一) 依交通部 110 年 5 月「臺鐵 408 次列車和仁至崇德間東正線出軌事故行政調查報告」（附件 12）參、分析與結論明確指出，K51 標工程各項缺失如下：施工計畫與各項文件審核與核定有疏漏、主辦單位督導工程不周、工地人員管理有疏漏、工地人員缺乏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工地防護不周全等 5 項缺失。

(二) 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111 年 5 月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報告編號：TTSB-ROR-22-05-001（附件 13），摘要報告說明指出，本事故調查經綜合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本事故影響安全之直接因素、間接因素及根源因素等結論共計 47 項，改善建議計 16 項等情。經本院綜整有關工程安全管理與工地安全部分，影響本事故安全因素如下：既有道路鋪面覆蓋泥土及砂石、便道未設有安全護欄、缺乏相關計畫之門禁及時間管制資料、未落實施工人員訓練及現場管制、未確實現場施工申請及通報、疏於重型機具管制、工區圍籬或現場防護設施安全性不足及未依緊急通報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等多項缺失。

(三) 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3789 號、

3790 號、3604 號被告潘○○（臺鐵局花蓮工務段員工）等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追加起訴書（附件 14）載明：該員對於 K51 標工程之工地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及工作場所人員、機具進場有管理責任，對於現場所生工地安全事項之危險源具有監督責任，然在職責範圍內能注意，竟疏未注意，未踐行通報、修改既有道路安全設計、拓寬彎道內側通路、勒令施工單位禁止危險車輛通行、要求落實工地出入口人車管制等督導作為，導致於禁止施工期間擅自進入工地施工……吊卡大貨車行經上開既有道路彎道時輪胎陷落邊坡，最終大貨車滑落山坡、侵入鐵軌。

六、被彈劾人張政源任臺鐵局局長（附件 15），任期為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臺鐵局前局長鹿潔身因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事故發生後請辭，任期至次月 8 日，由同日交通部新聞發布「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由張政源擔任」（附件 16）內容指出：希望張局長 107 年 11 月 9 日上任後，發揮運輸專業及管理才能，帶領臺鐵局同仁，革新設備、路線、營運、組織、財務及人力等系統性問題，全面提升安全意識，用改革之決心來重建社會信心，以符合國人的期望。故由上開交通部新聞內容可知，張員任局長一職係冀望該員能用改革

決心來重建社會對臺鐵局的信心，全面提升安全意識，符合國人的期望。

有關張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事實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 1303、2102 及 2203 等 3 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 3 項改善事項，係由臺鐵局組成之安全改革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14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先行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嗣由張員擔任主席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109 年 9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30 日（附件 17），經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已完成，函報交通部審核解除列管。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臺鐵局對行政院「臺

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 (二) 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經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18）。

- 七、被彈劾人祁文中（附件 15）因臺鐵局前任局長張政源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屆齡退休，交通部新聞（附件 19）發布「臺鐵局長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退休，交通部考量臺鐵局除續予提供穩定的運輸服務外，持續推動系統車輛更新、安全管理改革與組織改造，更是臺鐵重要的工作……另考量近期鐵道相關單位要做大幅度人事調整……故有關臺鐵局長人事安排先以穩定為考量，暫請祁文中常務次長先代理。」代理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6 日。故由上開交通部新聞內容可知，祁員代理臺鐵局局長一職係考量持續推動該局安全管理改革為主，以業

務熟悉及人事穩定為首要考量。

有關由祁員接續前開臺鐵局局長職務為代理局長，且持續仍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職務督導臺鐵局業務，於代理局長期間發生本次事故，卻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相關事實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 1303、2102 及 2203 等 3 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 3 項改善事項，係參循鐵路機構定期檢查機制，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及 9 月 15 日（附件 20）由臺鐵局及鐵道局共同主持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解除列管事項，由鐵道局局長簽請交通部代辦部稿，由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23 日函臺鐵局同意解除臺鐵總體檢該項列管事項。被彈劾人祁文中為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

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竟疏於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於代理局長期間發生本次事故。

- (二) 被彈劾人祁文中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任該部常務次長之業務督導範圍即包含臺鐵局相關業務，嗣於代理局長期間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同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2 日（附件 21）亦以常務次長身分召開及主持「臺鐵職安事故改善督導小組」會議，會中除多名臺鐵局主管參與，並邀請鐵道局營運監理組組長與會，檢討鐵路事故臺鐵局運安處提出的初步調查報告及事證蒐集情形。
- (三) 祁員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經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顯見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18）。

八、被彈劾人陳仲俊（附件 15）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一職，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 K51 標工程核有缺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因陳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事實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 1303、2102 及 2203 等 3 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改善事項，係由臺鐵局工務處提出解除列管，亦為落實執行之單位，嗣由該局組成之安全改革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8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附件 22），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後送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然相關審查之安全改革小組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係由該局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雖經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完成，惟提出解除列管建議之主辦單位該局工務處亦不可免責

。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之責，然對「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 (二) 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之責，然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件 23），主要係規範廠商所提報履約文件之審查、核定及備查之權責劃分，該分工表並未免去工程主辦單位應至施工現地辦理督導、稽查等查證責任，故臺鐵局工務處未訂定「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所屬單位督導、稽核與查證之機制及頻率，工程管理制度顯有未臻周全。且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包含被彈劾人陳員，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18）。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

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執行不力，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相關總體檢改善項目審查之安全改革小組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係由該局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經研商及討論後由張員擔任主席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完成，張員責無旁貸，而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且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張員亦坦承在任內發包施工 K51 標工程，144 項的改善事項都是由他擔任主席，經討論同意已完成，當時都認為可以達到改善安全的目的；已明定連假不能施工，重點在於承包商沒有遵守，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尊重各單位的調查、認定及判決，各級主管該負責的就要負責等語（附件 24）。顯見張員怠於執行職務，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 三、被彈劾人祁文中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

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疏於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有執行不力之失，且代理局長期間亦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身分召開及主持「臺鐵職安事故改善督導小組」會議，督導該局業務，然於期間發生本次事故，有督導不周之過。又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祁員

亦坦承在代理期間進行施工之 K51 標工程，臺鐵局都有相關規定，但是每個人的解讀不同，所以才發生事故，另外橫向聯繫不佳的問題也導致事故的發生，像本案是因工地管理不當而發生事故的，問題是出在組織文化與組織架構；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工地管理疏失造成重大事故，難辭其咎令人遺憾等語（附件 25）。顯見祁員怠於執行職務，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

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執行不力，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且相關解除列管項目之建議，亦為該局工務處所提，後續落實執行亦為該處之責。另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陳員亦坦承在任內發包施工之 K51 標工程，因本案被記過 2 次，……，督導也是有缺失，……；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接受有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因本次事故，有學到教訓，包括發包、工程工地管理等，都要檢討改善等語（附件 26）。顯見陳員怠於執行職務，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綜上，臺鐵局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嚴重鐵路事故，為此行政院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透過全面性的檢討

與改善，找出問題核心，提出因應對策，以改善臺鐵體質，嗣後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然普悠瑪事故未滿 3 年，全民傷痛尚未撫平之際，安全改革之聲言猶在耳，臺鐵局又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更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本次事故發生肇因，係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李○○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實施網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然該營造廠商於停工期間違規施工之原委，係因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盡落實，以有委外作業而為卸責之藉口，顯未盡安全責任（列管編號 2102）；另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仍發生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顯漠視安全文化（列管編號 2203），復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亦未落實，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列管編號 1303），而無法落實鐵路法第 56 條之 3 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且此係臺鐵局的社會責任，卻卸責於外包廠商等

違失。被彈劾人張政源任臺鐵局局長一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已解除列管事項，有監督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任臺鐵局代理局長一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於上開已解除列管事項，亦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卻仍發生本次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一職，建議解除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相關列管事項，後續落實執行亦為該處之責，已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 K51 標工程核有多項缺失，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致發生本案重大死傷之鐵路行車事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運安會 110 年 8 月 23 日發布本案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本事故造成司機員 2 名及乘客 47 名共計 49 人死亡，清潔人員 1 名及乘客 212 名，共有 213 人受傷」；交通部 110 年 7 月 18 日公布本案行政調查報告「造成 2 名司機員及 47 名旅客死亡，245 名旅客輕重傷」；交通部於本院 111 年 5 月 12 日詢問說明資料，死亡人數與前兩者相同，受傷者 309 人（衛生福利部提供受傷就醫旅客人數 216 人，及新增 93 位旅客自行就醫）。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芳、王麗珍
被 付 彈 劾 人	張政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已退休。 祁文中：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簡任第 14 職等。 陳仲俊：臺鐵局工務處處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司。
案 由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付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付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付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被付彈劾人陳仲俊，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編號：L0508P1004Q）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付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張政源、祁文中、陳仲俊，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政源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祁文中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陳仲俊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施錦芳、林盛豐		
主 席	紀惠容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9 月 6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政源	成 立	12	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林盛豐
	不成立	1	施錦芳
祁文中	成 立	12	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林盛豐
	不成立	1	施錦芳
陳仲俊	成 立	13	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施錦芳、林盛豐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施錦芳、賴鼎銘、林郁容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

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

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32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施錦芳、賴鼎銘、林郁容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9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傅民雄、曾文星，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9 月 6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9 月 6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民雄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

曾文星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前組員（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現任代表會秘書，薦任第 8 職等（105 年 12 月 2 日迄今，期間曾於 108 年 5 月 7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止，因案停職）。

貳、案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屏東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既有周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竹田國小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被彈劾人竹田鄉鄉長傅民雄（附件 1，第 2 頁）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下稱麟洛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為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後投資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嗣因鄉長任內之貪污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二審判決 7 年徒刑定讞）遊說，由李○○協助竹田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傅民雄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傅民雄並找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下稱竹田

鄉代會)組員之被彈劾人曾文星(附件 2,第 7~8 頁)擔任白手套窗口,負責處理聯繫收賄細節。嗣後傅民雄鄉長亦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5 年辦理「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竹田圓通寺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106 年「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下稱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3,第 14、18、38~51、99~127、136~145 頁)。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6 日、10 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秘書曾文星(附件 4,第 161~163 頁)、被彈劾人傅民雄(附件 5,第 164~167 頁),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

、馮○○等人交付新臺幣(下同)198 萬 4,729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約 39 萬 7,000 元賄款,及收受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 189 萬 7,000 元賄款:

1. 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綠○公司於同年 12 月 28 日以 198 萬 4,729 元得標;同年 12 月 18 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低於底價 1,788 萬 8,000 元之 1,731 萬 6,909 元(標價比 96.81%)得標。

2. 因裕○公司與綠○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黃○○得知竹田鄉公所 104 年度尚未向中央爭取任何補助計畫,乃與裕○公司合夥股東李○○商議,藉由李○○與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熟識,由李○○出面去向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提議是否可由綠○公司代為撰寫申請預算補助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補助,待該署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設計監造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20%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5%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黃○○與李○○達成行賄共識後,先由李○○獨自去找傅民雄,向傅民雄

表達想協助竹田鄉公所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徵得傅民雄首肯，李○○返回裕○公司向黃○○回報傅民雄同意之情形，李○○遂與馮○○（裕○公司員工，受李○○及黃○○指示，擔任行賄送款者）、黃○○於 104 年 8 月前某時，推派李○○夥同馮○○，共同前往竹田鄉公所，向傅民雄表達承作竹田鄉公所工程及行賄之意，傅民雄當場找來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參與討論，過程中，李○○開口表示「如果標到後，該給的我們會給，該怎麼算？」，傅民雄及曾文星當場未有立即反應，李○○接著表示「如果你們不知道行情，那就依照我擔任鄉長任內麟洛鄉公所的收賄模式，設計給 20%、工程給 15%」，曾文星表示工程尚在申請預算階段，先不要說那麼早，因曾文星與李○○意見不同，最後傅民雄表示「先照○○哥意思走」，傅民雄指派曾文星代表竹田鄉公所對外，負責與裕○公司、綠○公司聯繫相關工程後續情形及擔任收受賄賂窗口，而李○○當場指派馮○○作為工程及行賄窗口，負責與曾文星後續接洽。

3. 「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開標，綠○公司以 198 萬 4,729 元順利得標，黃○○於得

標後 2 週內某日，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98 萬 4,729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約 39 萬 7,000 元交付給李○○及馮○○，再由馮○○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曾文星，相約在裕○公司辦公室內，曾文星清點馮○○所交付 39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嗣曾文星自行抽取其中 14 萬 7,000 元賄款歸己所有，所餘賄款於翌日中午某時，與傅民雄一起搭車外出，在車內交付 25 萬元賄款予傅民雄，告知該款項為李○○交付「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賄賂，傅民雄收受後向曾文星囑咐後續賄款上繳過程，僅需將其應得部分交付即可，無需告知屬於哪一工程賄款。

4. 又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國小工程」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前某時，曾文星向傅民雄提及「你既然答應李○○承包，那你外面顧標找誰處理？」，傅民雄當場回稱「你找○○（指程○○）看看？」，傅民雄及曾文星 2 人商議若程○○願意幫忙找人負責在鄉公所外顧標，所取得得標金額乘以 15%之賄款中，由傅民雄分得得標金額乘以 5%，曾文星分得得標金額乘以 2%，並將得標金額乘以 8%之賄款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

曾文星事後依傅民雄指示，與程○○商議是否由其找人在「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負責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程○○應允後，曾文星即向傅民雄回報程○○可以協助外圍顧標，傅民雄遂與曾文星及程○○商議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指派杜○○（108 年 5 月 22 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遂夥同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指示陳○○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 年 12 月 28 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杜○○另為使「竹田國小工程」可以湊足法定開標家數，商請無投標意願之一○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配合以該公司名義陪標，由張○○事先備妥投標文件，將投標金額拉高接近底價，將投標文件交由杜○○前往竹田鄉公所投遞，杜○○本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 年 12 月 28 日），亦於竹田鄉公所外顧守，適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攜帶投標文件欲投標，遭杜○○勸阻放棄，

最後「竹田國小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標，裕○公司以 1,731 萬 6,909 元順利得標。

5. 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 1,731 萬 6,909 元得標「竹田國小工程」，黃○○於得標後 2 週內某時，籌措 1,731 萬 6,909 元乘以 15% 約 259 萬 7,000 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用以行賄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李○○表示欲親自交付 70 萬元賄款予傅民雄，遂自 259 萬 7,000 元賄款中取走 70 萬元，剩下 189 萬 7,000 元則由馮○○負責交付曾文星。李○○於取得 70 萬元賄款後某時，聯絡傅民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利用雙方單獨在車內時，李○○將 70 萬元賄款交予傅民雄，然傅民雄疑考量已指定曾文星擔任收賄窗口，若親自收取該筆賄款可能自曝風險，且李○○曾多次資助款項（傅民雄於 103 年間向李○○借貸 50 萬元支應選舉開銷，又李○○於 105 年 1 月 7 日代傅民雄清償林○○所積欠 25 萬元利息債務），因而未予收受，李○○遂將該 70 萬元賄款帶回。馮○○取走剩餘 189 萬 7,000 元賄款後，以 LINE 通訊軟體聯絡曾文星，相約於麟洛鄉內某自行車道標案工地現場見面，晤面後曾文星進入馮○○所駕駛銀色休旅車內清點金額，確認無誤後將 189

萬 7,000 元賄款取走，曾文星立即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下稱屏東市）公正四街 132 號六本木汽車旅館某房間內，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絡程○○前來見面，曾文星將得標金額 1,731 萬 6,909 元乘以 8%（15%賄款中之 8%）約 138 萬 5,000 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 1,731 萬 6,909 元乘以 2%（15%賄款中之 2%）約 34 萬 6,000 元賄款作為己用，程○○為答謝曾文星牽線顧標，當場將所分得 138 萬 5,000 元取出 10 萬元回贈曾文星，合計曾文星分得 44 萬 6,000 元，程○○分得 128 萬 5,000 元。曾文星另於馮○○交付 189 萬 7,000 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16 萬 6,000 元（得標金額 1,731 萬 6,909 元乘以 5% 約 86 萬 6,000 元扣除李○○取走 70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二)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 73 萬 4,250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 約 14 萬 7,000 元賄款，及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

人交付 672 萬 5,515 元得標金額乘以 15% 約 100 萬 8,000 元賄款：

1. 竹田鄉公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由綠○公司於同年 24 日以 73 萬 4,250 元得標；同年 9 月 27 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低於底價 678 萬元之 672 萬 5,515 元（標價比 99.2%）得標。
2. 黃○○、李○○及馮○○在「竹田國小工程」行賄過程，與傅民雄與曾文星等人達成行賄默契後，於 105 年 6 月前某時，推由馮○○透過曾文星向傅民雄表達，同樣由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撰寫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爭取「竹田圓通寺工程」補助計畫，待該局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得標，設計監造部分亦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20% 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5% 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傅民雄經曾文星告知上情後，應允李○○等人提議，便由黃○○所屬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擬訂「竹田圓通寺工程」預算補助計畫，爭取到觀光局關於「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

程營造案之預算補助。

3. 「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開標，綠○公司以 73 萬 4,250 元順利得標，黃○○於同年 7 月 4 日自裕○公司合庫銀行屏南分行帳號帳戶提領 14 萬 7,000 元（得標金額 73 萬 4,250 元取整數為 73 萬 5,000 元乘以 20%，於裕○公司 105 年 7 月 21 日傳票紀錄上記載股東借款 14 萬 7,000 元），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4 萬 7,000 元賄款交付給李○○及馮○○，馮○○取得前述賄款後，於 105 年 7 月 5 日至同年 12 日間某時，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曾文星，適曾文星正在屏東市民生路 12 之 11 號可樂身足體養身館內消費，曾文星遂指示馮○○攜帶賄款前往可樂身足體養身館會面，待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時，曾文星旋即進入馮○○所駕駛車輛副駕駛座，清點馮○○交付 14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下車離去。嗣曾文星抽取其中 4 萬 7,000 元供己所有，另於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10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4. 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圓通寺工程」同樣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公告公開招標前某時，曾文星依照前與傅民雄商議由

程○○負責找顧標分子，於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徵得程○○應允後，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顧標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委派杜○○（108 年 5 月 22 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營造標案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接獲顧標任務後，遂指示陳○○於「竹田圓通寺工程」投標截止日（105 年 10 月 12 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而杜○○本人於投標期間（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12 日）某時，發現士○營造有限公司有領取投標文件準備投標，杜○○遂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 時許，致電該公司負責人王○○表示「有事情要當面講，電話中不好說」，相約在竹田鄉連成路 45 號鵝媽媽餐廳停車場碰面，杜○○向王○○表示「董仔，有件工程請你不要做，我知道你有領標了，希望你考慮清楚」、「這件比較辣（臺語），你最好不要去投標」等勸阻言語，王○○聽聞後因而放棄得標意圖，將原先估算之投標金額 670 萬元提高至無得標可能之 715 萬元投標，最後「竹田圓通

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開標，裕○公司以 672 萬 5,515 元順利得標。

5. 裕○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 672 萬 5,515 元標得「竹田圓通寺工程」，黃○○於得標後 2 週內某時，籌措 672 萬 5,515 元乘以 15% 約 100 萬 8,000 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馮○○旋即以 LINE 聯絡曾文星，相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後，曾文星進入馮○○駕駛車輛內，清點 100 萬 8,000 元賄款無誤後旋即下車，將賄款置入自己所駕駛停放在旁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當日立即聯繫程○○前來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程○○抵達後進入曾文星所駕駛車輛，由曾文星駕駛車輛搭載程○○離開竹田鄉公所，車行過程中，曾文星將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8%（15% 賄款中之 8%）約 53 萬 8,000 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最後在竹田鄉竹田驛站（近竹田火車站）讓程○○下車自行離去，而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2%（15% 賄款中之 2%）約 13 萬 4,000 元賄款作為己用。曾文星另於馮○○交付 100 萬 8,000 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駕

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與傅民雄單獨外出用餐時，於車行過程中，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33 萬 6,000 元（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5% 約 33 萬 6,000 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三) 竹田鄉公所公告招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等人，收受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負責人程○○所交付得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行賄款項 100 萬元：

1. 竹田鄉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 6,200 萬元，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同年 27 日第 2 次公告公開招標，建○公司及鼎○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經公開評選，建○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 6,200 萬元得標。
2. 傅民雄於 107 年底有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爭取連任竹田鄉鄉長，又因於 103 年間選舉過程，積欠案外人林○○270 萬元債務，經友人林○○於 106 年 9 月間，開立 2 張各 135 萬元支票（合計 270 萬元）供傅民雄償還債務，傅民雄雖後續有向銀行借貸清償積欠林○○部分債務，但仍有資金缺口，遂於 107 年 5、6 月間某日，在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向曾文星表示

「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由程○○標得，要向程○○拿這樣，同時以手勢向曾文星比「3」，曾文星接受傅民雄授意後，以「資助傅民雄參選竹田鄉鄉長」為由，向程○○索取 300 萬元賄款，邀約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向程○○轉達傅民雄索取 300 萬元賄款之意。

3. 適因程○○在曾文星告知傅民雄索取賄賂之意後，遲遲未有任何交付賄款之意，傅民雄乃要求曾文星向程○○催款，經曾文星與程○○多次聯繫，最後雙方相約於 107 年 7、8 月間某時，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碰面，當日傅民雄預想程○○應能交付賄款，同時通知林○○到場，傅民雄盤算若程○○有交付賄款，當場可以將賄款轉交給林○○，以清償對林○○之債務。傅民雄及曾文星抵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與程○○晤面後，3 人先於工地現場臨時搭設之鐵皮棚架貨櫃屋（現已拆除）內，討論收受 300 萬元賄款細節，惟程○○心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乃自行投標所得，未透過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協助，為何要支付賄款，當場乃虛應表示工程甫動工，調度資金有困難，無法 1 次支付 300 萬元賄款等語，幾經討論後，乃表面上與傅民雄及曾文星

達成先行支付 100 萬元賄款協議，實際上為拖延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索賄請求。當日林○○依照傅民雄通知到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 3 人在工地現場之貨櫃屋內談話，林○○遂在車上等候，不久，林○○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 3 人從貨櫃屋內走出在鐵皮棚架下談話，林○○便走近與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人打招呼，經傅民雄及曾文星分別引薦程○○介紹認識，過程中，林○○有聽聞傅民雄、曾文星及程○○3 人提及 300 萬元、100 萬元之語，最後林○○窺知程○○當日可能無法拿出款項後即自行離去，傅民雄、曾文星及程○○3 人亦於口頭約定先行支付 100 萬元後離去。數月後，程○○允諾之 100 萬元賄款未交付，傅民雄再指示曾文星聯絡程○○支付賄款，相約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曾文星再次向程○○要求支付 100 萬元賄款，程○○當場向曾文星表示「這工程合法標得，為何要支付款項」之語，曾文星則回應「要繳付賄款，後續驗收及請款才能順利」，曾文星眼見程○○不是很相信實為傅民雄命令催款，向程○○表示「等一下你就知道了」，隨後傅民雄即抵達納

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程○○見傅民雄親至現場，相信曾文星確實依照傅民雄指示催繳賄款為真，且程○○心想最近才剛送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請款文件至竹田鄉公所，為使後續工程驗收及請款順利，因而允諾於 1 週內籌款行賄，雙方達成期約共識後便各自離開現場，竹田鄉公所於同年月 24 日核撥建○公司工程請款。

4.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4 日間某時，程○○聯繫曾文星表示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交付賄款，曾文星轉知傅民雄此情，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30 分前某時，程○○指示員工林○○自建○公司臺灣銀行農科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 65 萬元，程○○再將該筆 65 萬元與手邊現金 35 萬元湊成 100 萬元，於同年月 24 日 16 時許，連絡工地主任林○○及其妻許○○，由許○○駕駛車輛搭載程○○攜帶 100 萬元賄款，先行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林○○隨後趕到，於同年月 24 日 17 時許，程○○通知曾文星到停車場碰面，曾文星確定程○○到場後，便以通訊軟體 LINE 電話聯繫傅民雄告知「他到了」，傅民雄則回稱「我找林老師（即林○○）過去」，曾文星則與程○○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等候，不久，林○○接獲傅民雄通知後，因數月前

曾受傅民雄通知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取款，明知傅民雄通知前往竹田鄉公所之目的，乃為領取工程賄款，林○○揣測傅民雄有意將該筆賄款償還積欠自己之債務，遂依照傅民雄指示，驅車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抵達後傅民雄旋即走近林○○車旁，並以客家話向林○○表示「你等一下」，數分鐘後，曾文星即步出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接近林○○停車處，同時向林○○揮手致意，並指示林○○開車駛向吸菸區，曾文星見林○○所駕駛車輛駛至吸菸區時，立即開啟林○○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後方車門，並指示程○○把 100 萬元賄款放到林○○駕駛車輛內，程○○見身旁不知情之許○○原欲將裝有 100 萬元現金袋子交予自己，程○○聽聞曾文星喊稱「緊、緊」（台語）催促聲，旋即指示許○○立即將該 100 萬元置放入林○○所駕駛車輛後座，林○○則在許○○交付賄賂過程，跟隨在許○○後方，林○○取得 100 萬元賄款後，隨即駕車返回家中，打開許○○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 10 捆，每捆都以銀行綁帶捆綁。林○○取得 100 萬元賄款後不知傅民雄將作何用途，數日後，詢問傅民雄如何處置該 100 萬元，傅民雄指示林○○先放著

，因林○○仍不明傅民雄對該 100 萬元究竟是要清償對自己債務或傅民雄另有他用，林○○乃抽出其中 5 萬元，將所餘 9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先存入自己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帳戶中，迄檢察官起訴本案，傅民雄仍未明確告知林○○該 100 萬元是否作為清償債務之用。

二、上開不法情節，經屏東地檢署偵查後，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3903 等號將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 110 年 12 月 6 日詢問曾文星時，其對於檢察官起訴書載述擔任傅民雄鄉長的白手套及收賄轉交過程坦承屬實（附件 4，第 161~163 頁），合計所收賄款 77 萬 4,000 元亦已全數繳回（附件 3，第 152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什麼傅鄉長會找你擔任白手套？）我也不清楚，因為是他找我的。一開始是李○○跟傅鄉長講麟洛模式的分配方式，傅鄉長和我們沒說什麼，就接受了，就是說設計監造標以得標金額 20%，工程標以得標金額 15% 作為賄賂。」（附件 4，第 162 頁）至於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其表示「傅鄉長那時要選第 2 屆，就找我說要跟程○○拿一些錢。後來程○○和鄉長兩個人自己談。林○○是傅鄉長找來的。付 100 萬元那天我有看到裝錢的袋子，我有看到程○○把錢放在林○○的車

子上，在鄉公所後面的停車場，在快下班的時候」（附件 4，第 162 頁）；但於同年月 10 日詢問傅民雄時，其則完全否認，惟互核本案多名被告於司法單位供述內容並無矛盾之處且相吻合（詳下述），足認竹田鄉傅民雄鄉長貪污事證明確。

（一）黃○○（綠○公司及裕○公司實際負責人）：107 年 1 月 26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當初與李○○合夥設立裕○公司，要以『竹田國小通學步道』設計標案之得標金額 20%，以工程標案得標金額 15% 去行賄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於得標後 15 天內將款項拿到裕○公司李○○辦公室給他。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 15 至 20%，及工程標案的 15%，因為我當時在屏東地區沒有人脈，需要借重李○○擔任麟洛鄉長在麟洛、竹田鄉等客家地區的影響力，所以答應李○○提出的行賄比例。我與李○○的分工是他負責去打點『公部門』，我則專門負責督導工地現場施工。要行賄哪些人，受賄對象可分得款項若干，這部分要問李○○才清楚。（問：你等如何決定『竹田鄉圓通寺』設計及工程案行賄比例、金額及行賄對象？）如我前述，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 15 至 20%，及工程標案的 15%」（附件 6，第 170~171、

174 頁)。

- (二) 李○○ (麟洛鄉前鄉長，裕○公司股東)：107 年 1 月 26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你與黃○○就上開工程是否有協議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 有，我們約定好以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 15%，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 20% 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當時我與馮○○有先去竹田鄉公所找鄉長傅民雄，我與傅民雄講說這個工程就交給馮○○去處理，如果真的得標，會在得標後的 15 天內給付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 20% 及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 15%，給鄉長傅民雄指定的人收取賄款」(附件 7，第 183~184 頁)。108 年 8 月 9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應該是 104 年 7 至 8 月，……我跟馮○○前往竹田鄉公所鄉長室，在場有我、馮○○、傅民雄及曾文星，曾文星是傅民雄叫進來鄉長室的，我跟傅民雄說可以向中央爭取人本經費，……希望爭取到經費後，可以讓裕○公司得標。傅民雄說好，我跟傅民雄說，馮○○是代表我們裕○公司窗口，傅民雄就介紹曾文星，並對我說『你們就叫小馬(馮○○)去找曾文星接洽這個事情』」(附件 8，第 187~188 頁)。
- (三) 馮○○ (裕○公司員工)：107 年 5 月 29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李○○有無帶你去拜訪竹田鄉鄉長傅民雄? 拜訪目

的為何?) 有。目的就是由綠○公司來協助爭取預算經費。過程中有跟李○○去竹田鄉公所找傅民雄幾次，有認識曾文星，後來我就跟曾文星接洽關於交付賄賂款項的事，曾文星曾經跟我提到竹田鄉公所也需要交付賄賂款項，設計監造是得標金額的 20%，營造工程是得標金額的 15%。總共 4 次行賄竹田鄉公所，都是由曾文星出面來拿錢的，我只是負責把錢交給曾文星，他們內部錢怎麼去分配我不清楚」(附件 9，第 194、196 頁)。

- (四) 程○○ (建○公司負責人)：108 年 10 月 15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為何你要拿錢給曾文星?) 因為之前曾文星有跟我說鄉長選舉快到了，問我能不能拿到 300 萬元贊助鄉長，我跟他說我最多只能拿到 100 萬元，……他跟我說，你給 100 萬元的話，竹田納骨塔工程以後會比較好做。我跟曾文星在幾次討價還價之後，最後確定在 107 年 10 月 24 日要交 100 萬元」(附件 10，第 204~205 頁)。

- (五) 林○○ (竹田鄉鄉長傅民雄之民間友人)：108 年 10 月 7 日於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供述：「傅民雄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打電話給我叫我去竹田鄉公所後面停車場，我就開車去，我到停車場後，搖下我駕駛座(左邊)車窗，曾文星看到我，就跟我打招呼招手叫我過去，我過去

吸菸區，曾文星就打開我左後座車門，就有人拿 1 包東西丟在我後座車上坐墊上，我就開車走。我回家打開看發現是 100 萬元現金。……可能是因為傅民雄之前有欠我錢，所以他叫我去拿錢，就是要還給我的債務。因為我就是認為傅民雄要還我債務，所以我才把這 100 萬元當作我自己的錢去抽走 5 萬元，剩下 95 萬元交給櫃台行員存入」（附件 11，第 215、217 頁，註：該 100 萬元已於檢察官偵訊時全數繳回）。

(六)曾文星（竹田鄉代會秘書）：108 年 7 月 4 日於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問（提示 4：107 年 1 月 29 日 18 時 57 分監聽譯文）：竹田鄉代表劉○○，認識嗎？有無跟你討論到，李○○在押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你如何回報？（經受詢問人詳視後回答）認識。對，他有主動打電話跟我說，李○○都坦承爆料出來了，爆料竹田的案件，我在電話中知道這件事情很敏感，所以才不要跟他在電話中。所以我得知這事情後，有把李○○爆料竹田工程案件，報告給鄉長傅民雄知悉，但是傅民雄卻沒有給我任何指示」（附件 12，第 234~235、23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

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

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為避免遭跟監、監聽、蒐證，因此常見有委託中間人「白手套」代為處理回扣事務之犯罪手法，以迴避偵查。查被彈劾人傅民雄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竹田鄉 2 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4 年利用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找與竹田鄉公所業務毫不相關之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曾任竹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表面上為協調處理工程事務，其真實目的係為擔任其白手套收賄窗口；若非傅民雄及曾文星事前與廠商黃○○、李○○、馮○○、程○○等達

成行賄條件協議，廠商斷無甘願自動送錢之理；況且李○○於 107 年 1 月因麟洛鄉鄉長任內涉貪遭司法單位調查，從曾文星於調查局供述及其與竹田鄉民代表劉○○之電話監聽譯文可知，竹田鄉之工程亦有涉案，嗣後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統計，竹田鄉傅民雄鄉長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 85 萬 2,000 元（附件 3，第 157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仍矢口否認犯行，但據同案被告被彈劾人曾文星，廠商黃○○、李○○、馮○○、程○○等相關人員於司法機關偵（調）查時，均坦承行賄犯行細節且互核無誤，曾文星亦繳回所收賄款 77 萬 4,000 元（附件 3，第 152 頁），足認被彈劾人傅民雄、曾文星貪污事證明確，2 人均違反行為時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又因涉案標的為竹田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勞務採購，被彈劾人傅民雄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人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施錦芳、賴鼎銘、林郁容		
被 付 彈 劾 人	傅民雄：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 曾文星：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前組員（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現任代表會秘書，薦任第 8 職等。		
案 由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傅民雄、曾文星，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傅民雄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曾文星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王幼玲（公假） ¹		
主 席	蘇麗瓊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9 月 6 日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傅民雄	成 立	12	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不 成 立	0	
曾文星	成 立	12	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不 成 立	0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36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9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大偉，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9 月 8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9 月 8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少將處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國防部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核定免職。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大偉國防部空軍少將，106 年 1 月 1 日升任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附件 1，第 1 頁至第 10 頁）。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公館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偵辦張大偉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索取回扣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蒞部實施搜索，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張大偉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曾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經調詢及偵查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赴張大偉住處搜索，以張大偉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准予羈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後提起公訴（111 年 8 月 26 日 109 年度軍偵字第 6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9246、12008、12009 及 12010 號，附件 2，第 11 頁至第 36 頁）。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

據，詳述如下：

一、張大偉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工公司所交付賄款 2,600 萬元，張大偉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參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摘錄如下：

(一)張大偉於 106 年 1 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沈○○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中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中工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之同意方得進行；沈○○係中工公司前總經理（104 年 11 月 12 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升任董事長及續兼總經理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為中工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沈○○及張○○三人對中工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係孫○○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為九億砂石有限公司（下稱九億公司）之負責人；鄭○○為弘展基礎工程

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弘展公司）之負責人；劉○○則為長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棻公司）之負責人。

(二)本件緣起國防部於 106 年間，辦理「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 30 億 4,387 萬 8,652 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張大偉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 月 13 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張大偉與孫○○原不熟識，並無交情），而與之相約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號孫○○建築師事務所樓下騎樓或事務所附近之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華視大樓前見面，張大偉與孫○○在張大偉所駕之私人轎車上會面後，即告知孫○○：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亦從張大偉私下約見面及表示之上開言語等，不合一般招標程序之舉動，領會張大偉欲索賄之意，張大偉離去之際，即與孫○○在通訊軟體 LINE 中相互確認為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之管道。孫○○接獲張大偉上述告知後，即前往中工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及時任總經理之沈○○，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大偉之意，表示：其曾投標本採購案之專管與監造標，對採購

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然若得標，軍方表示可以幫忙（隱含索賄之意），依業界行情即預算總額 0.5%-1% 計算，賄款應在 1,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之間。沈○○及沈○○接獲上開訊息後，考量若得標之後如有軍方高層協助，工程將得以順利施作、驗收、請款而初步同意，惟表示仍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並將沈○○、沈○○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大偉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 (三) 經中工公司業務處不知情之職員蔡○○（另行偵辦中）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 10.4 萬元，然此低於中工公司之建築成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 11.5 至 11.6 萬元，中工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蔡○○將計算之結果告知孫○○。孫○○獲悉此事後，因恐中工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旋與張大偉相約在孫○○建築師事務所，將上開蔡○○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大偉知悉，張大偉為求中工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 106 年 5 月 1 日，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林○○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 11.6 萬元，蔡○○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中工公

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及沈○○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 3,000 萬元賄款，中工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大偉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同意、沈○○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 3,238 萬 952 元，藏放此筆 3,000 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中工公司支出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大偉之 3,000 萬元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 106 年 5 月 27 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中工公司得標。

- (四) 中工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大偉復指示其舊識董○○透過沈○○之秘書轉達沈○○，邀約沈○○、孫○○，於 106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之君悅飯店 2 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大偉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 4,500 萬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中工公司交給董○○施作，董○○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得以作為中工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轉收中工公司採購經理張○○交付之賄賂款項。沈○○雖對張大偉突然之加價索賄要求

錯愕，然沈○○考量中工公司已得標此採購案，張大偉作為軍備局工程營造處處長，身負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之權責，恐中工公司於進行上開標案之際，受惡意刁難，而先予以初步允諾；沈○○於翌日上班後，隨即前往中工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向沈○○報告張大偉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並向沈○○多所抱怨，沈○○亦迫於中工公司業已得標本件標案，只好肯認張大偉加價之賄款金額；沈○○得到沈○○肯認後，進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 5,000 萬元，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五) 沈○○、沈○○及張○○均為中工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中工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同法第 103 條規定，中工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中工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中工公司套出賄款，由沈○○指示張○○，務必要與董○○之九億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之九億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必須套出高達 4,500 萬元現金交付與董○○後，由董○○轉交與張大偉，張○○受上開指示後，

隨即與董○○、鄭○○、劉○○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作為行賄之用，犯行分述如下：

1. 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拆除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九億公司承包本標案之拆除工程僅需 1,600 萬元，由張○○於開標日前即 106 年 9 月 25 日與九億公司董○○私下協議虛增拆除工程款相關事宜，董○○依張○○要求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至中工公司 13 樓與沈○○及張○○洽談，經沈○○、張○○及董○○3 人協商，拆除工程款項由原預算之 1,500 萬元（未稅）虛增至 3,100 萬元（含稅），張○○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決標簽辦，虛增之 1,500 萬元款項以「經現場勘查編列預算不足」為由，動用公司準備金支應，並上陳至沈○○及沈○○核定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 3,099 萬 9,999 元簽立不實之拆除工程合約。

2. 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土方工程款 1,0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土方清運每立方米單價僅為 620 元，而本標案之總清運量約 9 萬立方米，竟與董○○虛偽將

土方清運單提高至每立方米 725 元，以此虛增（（725-620）*90000）約 1,000 萬元之工程款，張○○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決標簽辦，土方開挖、餘土運棄及土方回填之工項單價共 725 元及工程總價 7,793 萬 5,022 元（含稅），上陳至沈○○及沈○○知悉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簽訂不實之土方清運工程合約。

3. 與弘展公司鄭○○虛增連續壁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鄭○○承攬本標案之連續壁工程僅需 3,000 萬元，竟由張○○於中工公司進行其內部規定之投開標作業程序前，私下聯繫鄭○○，要求其配合於連續壁工程款項中虛增 1,500 萬元，經鄭○○同意後，為符合中工公司採購程序規定，張○○協請鄭○○再詢 2 名廠商陪標，鄭○○遂找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哲在公司）及泓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樺公司）2 間公司參標報價，最後由弘展公司及哲在公司投標及議價。經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虛偽議價後，總工程金額扣除 5% 營業稅為 4,620 萬元（未稅），含虛增工程金額 1,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會導致弘展公司產生營業所得的相關稅額，依工程慣例，中工公司需補

貼該筆虛增款項之 8% 稅款即 120 萬元予弘展公司，故總虛增款項為 1,620 萬元，總工程金額虛增至 4,620 萬元（未稅），該筆虛增之 1,620 萬元由中工公司預先編列之「準備金」補足支付，是以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以 4,851 萬元（含稅）金額簽立不實之連續壁工程合約。弘展公司確定得標承攬連續壁工程後，鄭○○再以 2,500 萬元之金額轉包予哲在公司施作，並於 107 年 8 月起依工程進度分次製作不實工程款項之發票向中工公司估驗計價請款，中工公司會計人員依渠等請款金額將款項撥付予弘展公司，鄭○○於收受工程款項後，扣除 120 萬元用以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再扣除施作連續壁失敗而增加之 100 萬元工程款後，分 4 次將 1,400 萬元以現金方式至中工公司交予張○○。

4. 與長藝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虛增支撐工程款 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劉○○承攬本標案之支撐工程僅需 1,460 萬元，竟由張○○邀請長藝公司、洽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洽成公司）及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裕公司）參與本標案支撐工程之投標及議價，惟實際上張○○係自行決定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金額，並於議價前指示不知情之中工公司採發部

人員蕭○○（另案偵辦）製作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再由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派員參與開標，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張○○與長綦公司劉○○協議簽立 2,027 萬 435 元（含稅）之不實合約，惟實際施工費用為 1,460 萬元（該工程原本預算 1,371 萬元【未稅】，含稅價約為 1,440 萬元），張○○另於其中虛增 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將造成長綦公司須支付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稅額，是以中工公司另支付 500 萬元之 8%即 40 萬元作為長綦公司稅額補貼。此外，該虛增工程費用 540 萬元再加上營業稅 5%即 27 萬元，總虛增工程費用為 567 萬元（含稅），該筆虛增工程費用亦由中工公司本案「準備金」所補貼支付，待工程承作後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027 萬元予長綦公司，長綦公司劉○○則將 567 萬元扣除 8%工程款 42 萬元作為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及 5%工程款 25 萬元作為支付營業稅後，以現金方式交付 500 萬元予張○○。

5. 張○○於取得鄭○○、劉○○所繳回之墊高款項（1,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後，自 107 年 8 月間起，分四次，其中 2 次與沈○○共同在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另 2 次因沈○○不在，而

由張○○單獨交付之方式，以 500 萬元、500 萬元、700 萬元、200 萬元之額度交付與董○○，由董○○做為先行墊支賄款之抵償或交付賄款使用。

6. 沈○○、沈○○及張○○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後，與董○○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2,800 萬元賄賂，其中 200 萬元指示董○○贈與王○○（另案偵辦）：

- (1) 董○○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晚間 10 至 11 時農曆中秋節前夕，以自備款 400 萬元，另向友人借款 200 萬元，將總計 600 萬元裝入柚子紙箱內，與張大偉相約在三峽恩主公醫院，其後董○○跟隨張大偉之車輛前往張大偉當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五寮○○之○○號之透天厝，將該紙箱交付張大偉，董○○以手勢比「6」表示款項為 600 萬元，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此筆 600 萬元賄賂。另張大偉並要求董○○，自索賄之 4,500 萬元中，撥付 200 萬元與引薦其 2 人認識，然最初不知悉行收賄內容之王○○，董○○因而另自行籌措 200 萬元交與王○○。

- (2) 董○○於 106 年 11 月底確定承作本案土方清運工程後，即與中華工程公司簽約，並約與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聯富公司）一同施作工程，而為繼續籌措賄款，董○○遂向不知情之長聯富公司負責人廖○○先行借款 1,000 萬元，廖○○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下稱樹林農會）申貸並提領 1,000 萬元現金裝入包包內，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交與自美返臺後之董○○，董○○則於同日晚間，先與張大偉相約在桃園藝文中心碰面，碰面後董○○跟隨張大偉駕車前往張大偉當時所居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社區大門口，背負該只裝有現金 1,000 萬元之包包，隨張大偉一同進入張大偉位在上址之居所內，將包包內現金置放在進門左手邊方桌上，經張大偉清點確認金額無誤後，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1,000 萬元賄款。
- (3) 張○○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與董○○，董○○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 (4) 張○○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由張○○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予董○○，董○○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 (5) 因本件工程中，中工公司業以混凝土進行回填，九億公司因而減省級配回填費用 100 萬元，加計董○○自張○○處另收取之 700 萬元、200 萬元，扣除董○○個人代墊 800 萬元，董○○本欲再行交付 200 萬元張大偉（100 萬元+700 萬元+200 萬元-800 萬元），張大偉前因恐收賄行為遭察覺，遂將所有之車鑰匙 1 副交與董○○，要求董○○

之後若交付款項，自行前往其當時桃園住處地下停車場，自行擺放在車內，惟於張大偉索求此筆款項前，董○○主動於 108 年 9 月 6 日繳交此筆 200 萬元款項及車鑰匙 1 副供查扣。

(六)張大偉坦承於 106 年 6 月 3 日，有參與君悅飯店之餐敘，然矢口否認於餐會中有開口索賄 4,500 萬元之事實，但坦承有於上述(五)之 6、(1)至(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董○○轉交之行賄款項 2,600 萬元之事實(600 萬元+100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詳附件 2 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惟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核張大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偉於 110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及 7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孫○○向我表示可以提供 1-1.5%，但是我當下有跟孫○○說我只要 1%，也因此我跟董○○說，我要求的就只有 1%。……」、「我沒有講過 4,500 萬元，且從我最後只有拿到 2,600 萬元來看，如果我要索賄 4,500 萬元，我不可能只拿到這麼少的數字，另外董○○交付給我最後一筆也就是總計交付 2,600 萬元時，……。」等語；(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3，第 37 頁至第 64 頁)；另據張大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聲請羈押

時，法官訊問時供稱：「董○○給我的 1 千萬元及 2 次 500 萬元，我都利用返回老婆大甲娘家時間，隱密的放在衣櫃上面。從 109 年 3 月 31 日搜索過後，我擔心調查局會去大甲岳父家，在五月或六月的一個星期六、日我們回到大甲，晚上我先把燒金紙的鐵桶放到屋頂，在早上五點半到六點之間，連續二天共燒了 2 千萬元，每次燒 2 個至 2 個半小時左右，餘灰就放入馬桶沖掉，另 600 萬元就陸續用在二次房屋裝修及生活支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有關 2,600 萬元收受的事情，已經跟檢察官坦承了，也交代所有的過程，這部分我都認罪了，有關還款計畫已經送給檢察官審查，我希望盡快償還這 2,600 萬元。有關本案都是我自己一人所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地院訊問時供稱：「有關我與孫○○向中工期約促成標案並視需要給予協助的過程及收受 2,600 萬元我已自白並坦承事實經過，……我當時擔任的軍方官職是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負責工程、土地政策管理，本案承辦單位為空軍作戰指揮部，由作戰部負責發包、履約、驗收，發包的部分由作戰部函發國防部採購室辦理發包相關作業，有關孫○○與我所提促成此標案，是希望我能不能影響部內的評審委員。針對我收受 2,600 萬元的部分我承認犯罪。……」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4，第 65 頁至第 98 頁)。另本院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0 日，2 次通知張大偉到院接受詢問（附件 5，第 99 頁至第 105 頁），惟其並無請假且未到場，亦未出具相關陳述說明。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違失事實，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偵查後提起公訴，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註 1）（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註 2）；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

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張大偉於 78 年自（原）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 106 年 1 月 1 日升任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竟利用其辦理法定職務權限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 2,600 萬元。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註 3）等規定。

三、張大偉官拜少將，服役期間逾 30 年，長期受國家栽培，享盡豐厚國家俸祿、禮遇，受全體國人倚賴、信任，本應對其職責內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嚴格監督、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為謀私利而利用其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之權勢與機會，向廠商索討高額賄款，不顧軍隊同袍使用宿舍之品質，嚴重敗壞官箴。尤有甚者，張大偉上揭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查獲後，不僅對其所獲賄款之流向堅不吐實，狡稱其中 2

千萬元已燒燬等語，未見悔意，違失行為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 2,600 萬元，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另定。

註 2：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原 1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註 3：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亦有雷同之規定。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陳景峻		
被付彈劾人	張大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少將處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核定免職。		
案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張大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大偉：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		
主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9 月 8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大偉	成 立	13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
	不成立	0	

四、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36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9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梁金盛，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9 月 8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9 月 8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金盛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系主任任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緣於教育部移送本院審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違規經營「書福民宿」（花蓮縣民宿編號：1265 號），有應受懲戒之情事（附件 1，頁 1-82）。查被彈劾人梁金盛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即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然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後（附件 2，頁 89），仍繼續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

後，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該府經審查後於同年 6 月 16 日回覆同意變更，相關事證，有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字第 1100124360 號函（附件 1，頁 1-6）以及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府觀產字第 1110039682 號函（附件 3，頁 116-122）提供本院資料在卷可稽。

二、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就被彈劾人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之情事，對被彈劾人處以書面告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及申誡一次之處置（附件 1，頁 80-82）。

三、「書福民宿」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設立迄今未曾申請暫停營業，被彈劾人梁金盛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因不清楚規定而犯錯，渠表示申請暫停營業至多 2 年，且申請恢復營業後須重新辦理相關行政流程，為免麻煩，故未曾申請暫停營業，並說明將該民宿之建築物於 106 年間出租後就不可能經營民宿，出租前渠亦未經營該民宿，該民宿營運報表上之資料僅係為應付「臺灣旅宿網」而隨意填寫，渠願意接受依比例原則之處罰等語。有關「書福民宿」之營業實情，本院就相關機關查復資料中，縱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資證明「書福民宿」之營業事實，惟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兼任未申請停業，雖查無營業事實之

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 1，頁 63）。爰被彈劾人兼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並無法律明確依據，亦非代表官股，依上開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核屬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現條次為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上開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觀產字第 1110039682 號函復本院資料（附件 3，頁 116）、梁金盛 111 年 8 月 3 日詢問筆錄（附件 4，頁 125-131），以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 1110350654 號函（附件 5，頁 132）等可資佐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本案被彈劾人違失行為時有效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註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以及防止職務之懈怠，有辱官箴。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服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

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服法規定。被彈劾人對於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坦承不諱，雖辯稱其係不知規定、未實際經營民宿等語，然無法據以免除其應負之責任。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該函所附「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一、認定標準表」之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即屬違反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被彈劾人已明確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法事實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自當遵守公服法之相關規定，惟渠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即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後，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核其所為已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其所任職務既有公服法之適用，衡諸該法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為係發生在 110 年 6 月 15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之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現行公服法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依其第 26 條第 1 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339 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

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被付彈劾人	梁金盛：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系主任任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梁金盛，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梁金盛 ：成立 拾 票，不成立 貳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		
主席	蘇麗瓊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9 月 8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公假）之委員：王幼玲委員。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梁金盛	成立	10	蘇麗瓊、王美玉、蔡崇義、陳景峻、蕭自佑、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
	不成立	2	林國明、林文程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召開辦

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本院出席人員之職稱及姓名等已提供予臺灣高等檢察署。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歐珀委員質詢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假釋之規定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有關累犯受刑人之處遇規定，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修正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員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高雄二監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續行研議妥處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據續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君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民間司改會指出，陳君是視覺皮質損傷 (CVI) 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 (CVI) 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並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5 號判決後，將相關判決結果，函知本院。

七、內政部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八、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續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 (一) 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由調查委員辦理諮詢、調卷等相關事宜，並擇日邀請陳訴人社團法人台

灣冤獄平反協會與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九、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2 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陳訴人委託羅士翔律師等申請複製本院 111 年度司調第 14 號調查報告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檢附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並摘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十一、最高檢察署函復，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檢察署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來函，有關據李君陳訴，為渠向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檢舉該局臺東分局蘭嶼分駐所李前所長涉嫌販毒，詎檢察官未依證人保護法提供保護措施，反將渠列為被告，致遭法院判決有罪，蒙受冤抑等情案，請本院協助提供調查所得全部證據資料電子檔乙節，為求時效，已先行發文該署，並隨函檢附相關電子光碟在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16 號，陳姓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被告自始否認犯案，然法院僅憑單一警訊證人指認，未採認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也未採用進行彈道比對鑑識等科學證據，率為有罪判決；且警方扣押物衣物未即時送鑑定，又未移送予法院審理。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有無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該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本件於辦畢視訊詢問陳訴人後，已先行郵寄筆錄請其確認簽名後寄返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1 年 6 月 17 日復函，連同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謝君筆錄，移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二)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謝君筆錄，先行發文以雙封套、限時掛號並檢附回郵信封，寄送謝君確認簽名後寄返本院部分，准予備查。

(三)王幼玲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不公布)。

三、據訴，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意旨，影送陳訴人 111 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陳訴書，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併處。

(二)函請法務部，評估是否得補助陳訴人。

(三)依核簽意見意旨，函復陳訴人。

(四)影印陳訴人 111 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陳訴書，送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續處。

四、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翁君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確定後，逕行准許翁君易服社會勞動，並同意翁君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復對於翁君、員警涉嫌不實登載翁君易服社會勞動資料，未予妥處，致翁君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

(四)調查意見一、二，周君等五人之違失行為另案處理(本院 111 年 7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通過)。

(五)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來函，有關據李君陳訴，為渠向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檢舉該局臺東分局蘭嶼分駐所李前所長涉嫌販毒，詎檢察官未依證人保護法提供保護措施，反將渠列為被告，致遭法院判決有罪，蒙受冤抑等情案，請本院提供調查意見（報告）及調查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全文 1 份暨本案調查案卷原卷 2 宗，並請該院於調查案卷原卷閱畢後檢還。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文程 賴振昌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與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行政院，請該院督飭法務部，依據本案調查意見，儘速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全面改善矯正機關所需數位化之各面向基礎建設，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判決，鄭姓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於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過程中，關於「結構設計有無低估靜載重」之爭議，法院據以判刑所認定之鑑定報告等科學證據，似因有誤，致法院疑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究實情為何？有無判決違背法令致人民受冤之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賴振昌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雖其係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惟相關資料因涉機密未公開，究該事件

實情及受難者國籍為何？適逢我國轉型正義時期，實有清查罹難者身分之必要，及國防部是否應為適當處理？政府相關作為是否符合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等國際人權法規範？本案有釐清社會疑慮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酌。

(四)調查報告，適度遮隱個資後，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報告，適度遮隱個資後，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6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又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失蹤兒少跨部會輔導服務及轉銜機制」、「失蹤兒少尋獲後屏蔽其隱私標準化機制」研議完成後，將相關成果提供本院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賴振昌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日前法

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針對收容人看診或戒護外醫持續檢討精進，並自我管制進度。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1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 糾正	提案 彈劾	提案 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7 月		1,171	11	11	3	-
8 月		1,370	32	13	4	-
合計		9,168	122	64	16	-

二、111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原地仍有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又未依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應歇業，均核有疏失。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68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拒絕，致陳訴人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73 號函內政部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 10 日接獲通報，A 童遭托嬰中心人員不當對待，調查過程雖確認該托嬰中心保存有 30 日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3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視器影像，卻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複製事件發生前一個月之監視器畫面資料，及因通報事由已具體載明發現 A 童不明瘀傷時段，未擴大調查檢視其他空間及是否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亦未督促托嬰中心業者召開家長說明會。嗣後因司法人員偵查發現尚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虐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通報臺中市政府查處，該府方重新檢視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 月 1 日至 5 日及 8 日至 9 日，總計 10 日 507 小時之錄影畫面，始發現該托嬰中心有 3 名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多名幼兒，嚴重損及兒童受保護及照顧之基本權益。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p>		實檢討改善見復
6	<p>雲林縣政府同意張○○及其配偶陳○○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2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p>教育部雖曾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函發教師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與合理聘約之範例外各級私立學校參考，惟該範例實未具強制力，且部分私立學校之學術研究加給或職務加給數額未納入教師聘約，或陸續仍有未經協議扣減情形，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而常見聘約爭議樣態包括利用發聘書迫使教師同意減薪、所涉校內規章不公開、未經校務會議審議、內容顯失公平及刻意迴避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之協議程序等，且本案諮詢專家意見更指出，期間除各類私校教師聘約爭議及侵害權益之事件攀升外，更多係近 5 年內陸續發生；然距教育部函發範例迄今已逾 8 年，該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思忖解決對策，僅依個案陳情函轉、消</p>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48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極零星處置，疑只作紙上監督，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聘約作為、甚引發違法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均不利高教專業發展，實難謂符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例對於教師身分及生活制度性保障之重要意旨，核有怠失。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然針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兼職案之議決情形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且海法所曾達 7 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情，均證該校教評會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離譜、脫序情形，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海法所肩負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重責，竟漠視既有規章恣意行事，於民國（下同）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疑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況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嚴重罔顧法令，海大竟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均有重大疏失；且海大怠於處理海法所洪思竹前所長違法聘任教師等罔顧學生權益情事、出勤監督管理及罷免案之程序，確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自 106 至 110 年間，159 次逕以「書面會議」所舉辦之三級教評會中，高達 76.73% 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且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等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51 號函教育部督同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8 月 2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p>		
10	<p>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p>	<p>111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2	<p>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或稱本計畫），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p>	<p>111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178 號函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		
13	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8 月 2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357 號函衛生福利部督飭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1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第 14 號	陳義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退休。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111 年劾字第 15 號	洪 幸 姜麗香 侯弘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任期：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簡任 10 職等；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 91 年 8 月 19 日迄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 106 年 9 月 7 日迄今）。	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1 年劾字第 16 號	林金村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111 年劾字第 17 號	陳其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退伍。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2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下稱第 1 件訴願案）及 111 年 7 月 15 日（下稱第 2 件訴願案）提起 2 件訴願案，就其 11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月 30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6 號書函、111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7 號函、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等 4 函，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月 3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4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以核列為密件之（書）函文，數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函詢「政府審計季刊」之函復說明及相關（書）函文核列為密等之理由，業提起 22 次訴願，分別經本院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110 年 12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5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不受理）、111 年 2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0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111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6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二)第 1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下列事項，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審計部應作成具體准駁及註銷或解密相關函件。

1. 訴願人前以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1 年 4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852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註銷、解除機密。審計部因同一事由已予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
2. 審計部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6 號書函（下稱「111 年 5 月 12 日書函」）復訴願人，有關訴願人要求賠償其郵寄陳情書、解密申請書及訴願書等之郵資費用 136 元，係屬個人行使自有權利所衍生之費用，歉難辦理支付事宜。訴願人請求撤銷該函及註銷或解密該函列為密件。
3.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7 號函（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本函係檢送答辯狀及相關案卷。下稱「111 年 5 月 13 日函」），及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111 年 6 月 1 日函」）等 2 函列為密件，請求註銷或解密。

(三)第 2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下列事項，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審計部應作成具體准駁及註銷或解密相關函件。

1. 訴願人前以 111 年 5 月 3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6 號書函、111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註銷、解除機密。審計部因同一事由已予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

2.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將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111 年 6 月 23 日函」）列為密件。

(四)訴願人上開 2 件訴願案之理由略以：

1.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2. 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

，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上開 2 件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及同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四、本 2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其 11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月 3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部分：

(一)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按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

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有變更或解密之必要，非謂人民對此具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得有所主張。是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月 30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乙節，尚非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審計部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223640 號函釋意旨，對人民陳情案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因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故審計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

(二)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

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查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故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三)綜上，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亦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查訴願人所為註銷、解除機密之申請，其權利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本 2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對相關函文列為密件及審計部回復無法辦理支付郵資之部分：

(一)查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計部以「111 年 5 月 13 日函」檢送答辯狀及相關案卷；又「111 年 6 月 1 日函」及「111 年 6 月 23 日函」，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函。上開等函皆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

第 1 項提起訴願。

(二)至訴願人不服其請求對於與審計部往來信函之郵資費用，應依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審計部以「111 年 5 月 12 日書函」回復歉難辦理云云，惟按與政府機關往來之郵資費用，並非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其損害，非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賠償之事項，自非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標的；且人民對於拒絕國家賠償案件如有不服，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非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是以，審計部「111 年 5 月 12 日書函」係回復訴願人請求支付郵資之通知或說明，其性質亦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三)又訴願人主張於提起訴願時，得不附列為密件之實體文件，僅於訴願書載明相關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並由被訴願機關答辯時提供之；但若通知訴願人應補正相關函文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提供，而不致使訴願人有違反應為保密之違法云云。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

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是以，訴願時所應檢附之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影本等相關資料，係因法令規定提供，尚不因列為密件而致訴願人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如經受理訴願機關要求補正列為密件之其他資料時，訴願人自可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保有資料之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倘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仍得請求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3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及「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本院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網路案件收文簽辦」「陳情信箱」傳送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為「依法辦理」，事實欄為「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依法申請之原因，故歉難予答辯。本案無陳情、建議、請求等，符合訴願程序。」理由欄引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惟訴願書內容並無載明具體請求事項，且事實及理由中未述及向本院依法申請之日期、事由及本院處理之情形，亦未陳明其不服或認損害其權利、利益之具體訴願理由，尚無從

據以辦理訴願審議事宜。

三、經按訴願書所載地址以本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3002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有蓋具與訴願人同址之「○○○○○○○○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經受雇人蓋章收受之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陳明及補正到院，已逾應補正之期限；且因訴願標的不明，而致無從審理，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及陳情事件，不服審計部 111 年 4 月 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2739 號書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有關訴願主張審計部應不准核銷○○○等 3 人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部分，訴願不受理；另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否准其閱覽卷宗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8 日郵寄檢舉書一份，向審計部檢舉（該部於同年月 9 日收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職員○○○專員、○○○科長、○○○視察疑似為金融雇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請審計部依職權調查，依法追回溢領俸給等。因訴願人所陳事項，核屬勞動部權責，經審計部於同年 2 月 17 日函請勞動部查明，嗣勞保局同年 3 月 2 日依勞動部轉下請查明函查復結果，○○○科長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專員及○○○視察等 2 員，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上開 3 員之任用於法並無不合。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郵寄閱覽卷宗申請書一份，向審計部（該部於同年月 23 日收文）申請閱覽上開案件相關卷宗，審計部乃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2739 號書函將勞保局查復之結果函復訴願人，並就訴願人所申請閱覽相關卷宗一節，因相關案文係人民陳情案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核定為密件公文，否准訴願人閱覽或抄錄案卷檔案。該書函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於同年 4 月 21 日收文），復經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本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收文），再於同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補充訴願理由（本院於同年 6

月 16 日收文）。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0 日之訴願理由略謂：

壹、訴願人訴願請求事項「一、原處分機關（審計部）應依職權調查○○○等三人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總統任命令，將該證書影本函復或賜知該證書字號或於該證書影本到部後准予閱覽卷宗。二、倘○○○等人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計部）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不准核銷渠等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維護國家文官體制健全。」

貳、事實及理由：

訴願人以密件檢舉勞保局所屬○○○（三等專員）、○○○（科長）及○○○（視察，一等專員）等人，疑似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請求審計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依職權調查：

1. 請考試院提出該三人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請總統府提出該三人之總統任命令。

倘○○○等人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計部應不准核銷渠等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維護國家文官體制之健全。案經審計部核定為密件公文（111 年 4 月 7

日函復，說明三參照)。
案經月餘未見復，訴願人請求閱覽卷宗，頃接審計部前開函復，說明二「……據勞保局查復結果，該局○○○科長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另○○○專員及○○○視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渠等任用於法並無不合。」云云。惟查，檢舉書業已敘明如下，足證審計部未依法行使職權：

(一) 考試院廢止黑官漂白

過去，舉辦甲、乙、丙、丁等特考，甲等特考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民國 80 年代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為落實公開競爭，建立國家考試制度的尊嚴與信譽，選拔全國最優秀的人才進入文官系統，作為形成廉能政府的基礎，廢止被批評為黑官漂白、有違公開競爭、毀損考試公信力、破壞正常文官升遷管道、打擊中基層文官士氣的甲等考試。

(二)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法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任用，是人事行政的開端，也是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紐帶。公務人員的一切權利義務，均從任用開始，它的重要性無庸置疑。欲為公務人員，除政府機關應有待補之職缺外，個人也必須具有該職務所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不能有任用法所規定的限制情事，還須依一定的任用程序辦理完成方可。

1. 基本任用資格要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

2. 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3. 違法任用糾正規定：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立法理由：查本條原僅規定違反本法用人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惟未規定後續處理措施，為強化銓審互核功能，杜絕機關違法用人，爰增列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俸給之規定，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4. 組織法律衝突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規定，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四) 一等、二等、三等專員，非公務人員官職等

每位公務人員均有其法定官職等，官等分為委任、薦任、簡任三級，職等從第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乃眾所皆知之事實，以檢舉人為例，官等為○任官，職等為第○職等年功俸○級###俸點。然遍查公務人員官職等，並無「一等專員」、「二等專員」或「三等專員」之稱號，被檢舉人所屬之○○○、○○○、○○○等三人之職稱如下：

1. ○○○：員工編號：00000，

職稱：三等專員。

2. ○○○：員工編號：00000，職稱：科長（疑似為二等專員）。

3. ○○○：員工編號 00000，職稱：一等專員，外部職稱為視察。

足證被檢舉人所屬之○○○、○○○、○○○等人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顯有疑義，遑論該三人擔任主管職務，手握「代為決行」職章。

(五) 金融雇員不得擔任國家文官

被檢舉人稱：○○○專員於本局改制前，係經考試院辦理之「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並歷經內部逐級晉陞至三等專員云云。惟查，金融雇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之公務人員考試，與由考試院辦理無涉。金融雇員僅得於金融機構，諸如第一銀行、玉山銀行……等機構任職，不得擔任國家文官。另○○○、○○○二人是否同為金融雇員，亦有詳查之必要。

(六) 黑官不得漂白

被檢舉人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 103 年 2 月 16 日前所進用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有關職等係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務列等云云

。惟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明文規定，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抵觸者，應適用本法。被檢舉人係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規定，其法律效果為無效，黑官不得漂白甚明。另○○○、○○○二人之員工編號較○○○為早，是否同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現職人員，亦有詳查之必要。

再者，審計部前開函復，說明三、「……台端申請閱覽之案文，因係人民陳情案件，經本部核定為密件公文，依上開規定歉難同意閱覽或抄錄檔案卷宗。」云云。惟查，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依法應限制公開者外，均應給予當事人閱覽或抄錄，況且，訴願人係本案檢舉人，所謂密件公文係對檢舉人以外之人應保密，並不包括檢舉人本人，審計部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尤有甚者，訴願人係○任第○職等公務人員，○○○係黑官，連最低階的委任第一職等都沒有，訴願人承辦的公文書卻是由黑官○○○批閱、代為決行，以機關首長名義發文出去，這是對於國家考試制度最大的羞辱，也對於全國所有公務人員最大之羞辱，更是對於國家文官體制最大的羞辱。

(七)訴願人 111 年 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略以：

1. 不准核銷黑官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係原處分機關之法定作為義務，且經檢舉，原處分機關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據此，法律規定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主管機關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舉輕以明重，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者，即為黑官，嚴重侵害國家財產法益，破壞國家文官體制，且經檢舉，原處分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之法定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法且違憲，原處分機關應不准核銷○○○及○○○等 2 員黑官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中華民國憲法第 85 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查○○○及○○○等 2 員係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業經勞保局坦承不諱，足證該 2 員自始至今從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何來繼續任用之有？甚且，本條項規定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中華民國憲法，違法且違憲，原處分機關應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不准核銷○○○及○○○等 2 員黑官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3. 原處分機關否准閱覽卷宗，係對於法定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依法應限制公開者外，均應給予當事人閱覽或抄錄，況且，訴願人係本案檢舉人，所謂密件公文係對檢舉人以外之人應保密，並不包括檢舉人本人，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法且違憲，原處分機關應不准核銷○○○及○○○等 2 員黑官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已如前述。又原處分機關主張依審計法第 10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固非無見。惟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係原處分機關之法定作為義務，且經檢舉，原處分機關應作為並能作為卻不作為，更否准閱覽卷宗，係對於法定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八) 訴願人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補充訴願理由略以：

1. 全國最優秀的人才是黑官？

過去，舉辦甲、乙、丙、丁等特考，甲等特考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民國 80 年代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為落實公開競爭，建立國家考試制度的尊嚴與信譽，選拔全國最優秀的人才進入文官系統，作為形成廉能政府的基礎，廢止被批評為黑官漂白、有違公開競爭、毀損考試公信力、破壞正常文官升遷管道、打擊中基層文官士氣的甲等考試。

查○○○與○○○二人分別於民國 70 年代經由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即勞保局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前的金融機構）招聘為雇員，雇員與其雇主（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間的法律關係為最典型、最標準的僱傭關係（民法第 482 條參照）。○○○與○○○二人又分別參加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仍舊為雇員）迄今沒有改變。渠等迄今從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無論初等、普通、高等考試均無）、從未依法銓敘合格（迄今從未送銓敘部審定合格）、亦從未依法升等合格（無論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考試均無），卻在行政機關竊佔只有正統薦任公務人員才可以擔任的主管職務，係不折不扣的「黑

官」，蹂躪在正統薦任公務人員的頭頂上，竊佔主管職務為人事高權行政行為，侵害正統薦任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及陞任主管職務之服公職權（憲法第 18 條參照）。

2. 請大院立案調查勞保局的黑官，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

按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請其改善。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押簽名，為監察法第 1 條前段、第 24 條、第 26 條第 1 項所明定。承前述，在勞保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的正統薦任公務人員是蠹材，必須被黑官統治，全國最優秀的人才是黑官，嚴重破壞國家文官體制，請大院立案調查勞保局的黑官，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

怨、保障人權。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訴願人 111 年 2 月 8 日檢舉書暨後續相關案文，係人民檢舉案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為密件公文，為保護檢舉人身分等，依法有保密之義務，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不准予訴願人閱覽或抄錄相關案卷檔案，亦將檢舉書處理情形及勞保局查復結果，一併函復訴願人，尚不影響訴願人「知的權利」。另訴願人訴願請求事項一，提及應准予閱覽勞保局○○○等 3 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總統任命令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尚非權責機關，亦無相關案卷資料，爰該事項於法無據，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
- (二)本案訴願人檢舉事項，前經原處分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勞動部查處結果，勞保局案關人員或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

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訴願人檢舉事項，經權責機關查明結果，尚非事實，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勞動部查處結果告知訴願人，亦僅係事實之通知，尚非行政處分。另審計權為監察職權之一，審計權行使之對象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第 10 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是審計部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非任何人所得干涉。本案訴願人訴願請求事項二、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等 3 人任用資格暨收回溢領俸給等情，揭櫫前開說明，非僅於法無據，且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亦非人民得依法令上所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公法上請求權，爰該事項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受理。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訴願為不合法及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及不受理其訴願。

(四)對訴願人訴願補充理由，審計部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4247 號函復本院，尚無補充答辯意見。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此時受理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函復，僅屬行政機關就該事件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准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

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9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指檔案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指檔案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審計部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不准核銷○○○等 3 人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部分，經查：

（一）本件就系爭○○○等三人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既經審計部將查復結果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2739 號書函復訴願人「○○○科長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另○○○專員及○○○視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繼續

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渠等任用於法並無不合」在案，就訴願人指摘之「黑官不得漂白」一節，因案內所涉○○○等 3 人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係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之人員，則該條文如未經宣告違憲，○○○等三人之任用資格自應受到法律保障，故審計部自無否准核銷渠 3 人俸給之作為義務。

(二)從而訴願人主張「審計部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不准核銷○○○等 3 人俸給，並依法追回溢領款項」部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92 號裁定意旨，因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核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尚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且審計部所為上開函復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因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又「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

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此參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68 號行政判決自明。

六、有關訴願人主張審計部應依職權調查○○○等 3 人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總統任命令，將該證書影本函復或賜知該證書字號或於該證書影本到部後准予其閱覽卷宗部分，經查審計部並未保有「○○○等三人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總統任命令」等政府資訊，且非申請或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總統任命令及銓敘審定之權責機關，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審計部作成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資訊之權利，審計部亦無應其要求負有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為無理由。

七、至有關訴願人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補充訴願理由請本院立案調查勞保局的黑官，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一節，因事涉監察職權行使，本會就上開部分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卓處，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